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21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平政土〔2022〕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平顶山市 2021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21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774 号）批准，现将该批次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省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2〕774 号；**批准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批准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7813 公顷（其中耕地 0.99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88 公顷、建设用地 0.6995 公顷），共 1 宗地，具体如下：

该宗地位于新华路与长江路交叉口东南角，东至荆山村土地，南至荆山村土地、胡杨楼村土地，西至胡杨楼村土地，北至胡杨楼村土地、荆山村土地。属于湛河区荆山街道办事处胡杨楼村村民委员会、荆山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收农用地区片，补偿标准为 217.5 万元/公顷。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规定执行。

3. 社保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4. 拆迁安置：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由湛河区政府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拆迁安置。

（联系人：杜艳芳 电话：0375—3696983）



2022 年 6 月 16 日